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或受法例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的違反。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發佈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發佈或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之法例登記，亦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無獲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之適用登記豁免的情況下，於美國予以提呈或出售或進行受有關規定規限之交易。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建議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三股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6.2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股份之供股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供股之包銷商

HSBC  滙豐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6.20港元之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發行不少於2,147,800,80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256,434,407股供股股份，藉此集資不少於約13,316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及不多於約13,990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本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每名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任何碎股將不會配發及將予彙集，並就本公司之利益出售。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日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條款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3.3%，以及將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由於供股將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量不超過50%，故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賦予其持有人獲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12港元（據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中期業績公告」所公佈）之權利。

主要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連同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合共持有2,763,317,704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2.89%。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主要股東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滙豐承諾，其中包括：(i)承購及促使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承購彼等就於記錄日期所實益擁有之股份而各自根據發行文件條款獲得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配額，並就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向本公司提交或促使向本公司提交接納，連同就此以現金悉數支付之款項；及(ii)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其及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包括但不限於設置任何購股權、押記或產權負擔或相關權利)彼等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擁有之任何股份實益權益並將促使該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概無變動。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供股由包銷商全面包銷，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按照不可撤回承諾而獲暫定配發及承購之所有供股股份則除外。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告作實：(i)據本公告下文「供股條件」一節所述之包銷協議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滙豐終止。倘包銷協議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關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風險之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賦予滙豐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包銷協議之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直至供股所有條件(詳見本公告「供股條件」一段)達成之日(及滙豐根據包銷協議之終止權利停止之日),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其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人士以及有意投資人士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各投資者須就由現時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任何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自行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買賣安排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過戶截止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處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接納供股股份並就此支付款項之截止日期預期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有關買賣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

進行建議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經計及可供本集團使用之不同其他集資方法之成本及效益後,供股乃本集團為其可能就建議及第13條要約可能獲取的信貸再融資或提供本集團之現有發展項目、增加土地儲備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之較為可取之方法。供股將為所有現有股東帶來按公平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而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不會被攤薄。董事認為,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令本公司的現有財務實力維持穩健,從而提升本集團財務上之抗逆能力。

董事深信，基於上述原因，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開支)約20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扣除所有估計開支約202百萬港元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114百萬港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及假設概無股份因任何換股及認購權獲行使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配發或發行)或於扣除所有估計開支約219百萬港元後約為13,771百萬港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假設股份因所有尚未行使換股及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於全面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發時支付之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預期將不少於約6.10港元及不多於約6.11港元。董事現時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償還就建議事項及第13條要約可能獲取的信貸；或(ii)倘建議事項及第13條要約不成功，撥付本集團現有發展項目(包括新世界中心)、增加土地儲備及撥作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及建議事項並非互為條件。無論供股是否進行，滙豐提供的信貸將為建議事項及第13條要約帶來資金。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交發行文件。於本公司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規限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如需根據可換股債券及供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及(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向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各自之持有人寄交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但不會向彼等送交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nwd.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6.20港元
-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6,443,402,419股股份
- 將根據供股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2,147,800,806股供股股份(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及假設概無股份因任何換股及認購權獲行使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及不多於2,256,434,407股供股股份(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及假設股份因所有尚未行使換股及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
- 將籌集資金 : 不少於約13,316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假設概無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換股及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及不多於約13,990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假設股份因所有尚未行使換股及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
- 包銷商 : 滙豐及主要股東
- 於供股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最低數目 : 8,591,203,225股股份(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及假設概無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

於供股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9,025,737,628股股份（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及假設新股份因所有尚未行使換股及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以及概無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

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就任何可能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按比例增加，當中包括根據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換股及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於記錄日期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有本金總額6,000百萬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現時換股價每股股份23.84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成251,656,740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而股份因此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則須配發及發行合共251,656,740股新股份，以致配發及發行83,885,580股額外供股股份；及
- (2) 有涉及125,361,412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i)涉及49,657,454股股份之購股權為現有已歸屬購股權；及(ii)就最高24,586,608股股份的進一步購股權將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後但在記錄日期之前成為已歸屬購股權。假設上述已歸屬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股份因此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則須配發及發行合共74,244,062股新股份，以致配發及發行24,748,020股額外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兌換成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日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條款而建議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總數，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3.3%，以及將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的約25%。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只向合資格股東寄交發行文件。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以及(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向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各自之持有人寄交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但不會向彼等送交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或投資者須：

(i) 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過戶截止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處辦理登記手續。

有意參與供股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於本公司登記為彼等根據該行使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

有意參與供股之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應根據各自條款及條件，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於本公司登記為彼等根據該行使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

倘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按比例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其在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第三方由於彙集碎股而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導致攤薄者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在供股中獲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則會被攤薄。

接納供股股份之截止日期預期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供股條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6.2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或(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1) 最後收市價折讓約36.3%；
- (2) (假設換股及認購權未獲行使)股份按最後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8.86港元折讓約30.0%；
- (3)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9.90港元折讓約37.3%；
- (4)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9.87港元折讓約37.2%；
- (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59港元折讓約71.3%；及
- (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27港元折讓約72.2%。

各供股股份無面值。

認購價由董事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釐定。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

考慮到下文「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原因，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示較有關價值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與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提交過戶處。

供股股份地位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賦予其持有人獲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12港元（據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中期業績公告」所公佈）之權利。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理由如下。

發行文件不會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不會向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按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交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共有180名海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即澳洲、文萊、加拿大、海峽群島、塞浦路斯、德國、日本、澳門、馬來西亞、荷蘭、紐西蘭、巴布亞新畿內亞、菲律賓、中國、新加坡、南非、西班牙、台灣、泰國、英國及美國。

本公司將就將供股伸延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進行諮詢。本公司注意到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列明之規定，並僅會於董事經就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定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

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進行查詢後認為，自供股剔除有關海外股東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剔除該等海外股東。自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之基準(如有)將於供股章程披露。

倘合資格股東成為不合資格股東時，本公司將就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以未繳股款方式向滙豐或其代名人／代理暫定配發，並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以未繳股款之方式於市場出售，惟須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由本公司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該等股東，惟倘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獲得不超過100港元之款項，則有關款項將就本公司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海外股東及在香港境外居住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可能或未必有權參與供股，一切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後的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於香港境外居住的股份實益擁有人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亦不會接受任何供股股份碎股之申請，而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本公司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予彙集(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彙集所產生全數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滙豐或其代名人／代理，並將於市場出售及於取得溢價(扣除開支)時就本公司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配額(猶如其為合資格股東)、透過彙集供股股份碎股產生之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本文所列印的指示)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一併提交，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倘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供認購，則申請認購少於一手供股股份買賣單位，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用以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且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者，將獲優先考慮；及
- (2) 倘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供認購，則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浮動算法(董事可靈活上調至完整買賣單位)向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發較高百分比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多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發較低百分比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雖然彼等仍可能較申請較少數目者獲取較多數目供股股份)。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中用以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安排之單一股東(「登記代名人」)。因此，前述用以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安排並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在最後一個過戶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以其個人名義安排登記其股份。

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應於最後一個過戶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登記。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彼等獲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應付之獨立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一併提交過戶處。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向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人士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該等申請人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上市及買賣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除已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證券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不附帶兌換為股份權利的債券除外)。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與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股股份。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之收費及支出。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瞭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包銷商：滙豐及主要股東

所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 供股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主要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會及促使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根據不可撤回的承諾按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權利配額承購之供股股份除外。主要股東同意包銷不會由股東以其權利配額方式承購之首90,000,000股供股股份，而餘額將由滙豐包銷

包銷商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就包銷股份應付之總認購價的2.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滙豐及其各自最終控股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i)據本節所述之包銷協議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滙豐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根據上市規則，最遲於包銷協議日期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刊發本公告；
- (2) 不遲於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前一個營業日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上市批准」)(只須待配發及寄發適當之所有權文件後)，且有關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撤回；
- (3) 各項可致使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上市批准除外)之條件不遲於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前一個營業日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4) 根據公司條例第38D條(清盤及雜項條文)，聯交所最遲須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滙豐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發出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章程，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章程後，並於寄發日期或本公司與滙豐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向聯交所提交供股章程之副本，以供於其網站刊載；
- (5) 最遲於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經妥為核證之供股章程副本及其他所需文件，另香港公司註冊處最遲於寄發日期前發出登記確認書；
- (6) 最遲須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行文件；
- (7) 主要股東於包銷協議日期向本公司及滙豐交付經正式簽立之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
- (8) 於(i)截至包銷協議日期及(ii)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及主要股東於包銷協議之陳述及保證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本公司及主要股東並無違反包銷協議所述承諾，猶如該等陳述及保證已經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現況發出及作出；
- (9)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10) 主要股東遵守其於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責任；及
- (11) 滙豐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前，接獲將由本公司提供之一切相關文件(形式及內容為滙豐合理信納者)。

本公司及主要股東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須予達成之各相關條件在包銷協議中各情況所述到期時間及／或日期前(或倘無指定日期，則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特別是足以應滙豐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聯交所就供股股份上市而可能合理作出之要求，提供有關資料、供應有關文件、支付(就本公司而言)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以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倘於指定時間及日期或最後終止時限所定日期前，上述任何包銷協議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協議條款准許)全部或部份未獲滙豐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有關包銷協議項下若干權利或責任者除外)，而供股亦不會進行。

於上述任何條件可能達成之最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透過向本公司及主要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滙豐將有權全權酌情：

- (1) 按包銷商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日數或方式，延遲達成任何條件之期限；
- (2) 根據滙豐可能訂定之條款及條件，豁免有關條件(上述條件(2)、(4)及(5)除外)。

主要股東(亦即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合共於2,763,317,7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2.89%。主要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會並促使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悉數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假設(a)進行並完成供股；(b)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悉數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c)主要股東須按照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承購9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d)並無股份因換股及認購權獲行使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將合共於本公司約43.94%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滙豐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滙豐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

- (1) 發生任何事宜或情況致使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條件變成不能於指定時間達成；

- (2) 滙豐得知本公司或主要股東於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任何違反，或本公司或主要股東重大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滙豐有理由相信已發生任何有關違反；
- (3) 滙豐得知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或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於本公司或主要股東視為作出陳述、保證及承諾之任何日期前或任何時間前發生，應會致使任何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變成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
- (4) 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
- (5)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當時刊發供股章程，該等事宜將構成重大遺漏；
- (6) 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1.13條或其他規定刊發供股章程補充文件；
- (7)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本公司向聯交所主板提出有關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及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申請；
- (8)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述彌償保證負上任何責任；
- (9)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而滙豐真誠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10)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預見)出現、發生、生效：
 - (i) 香港、美國、歐盟、英國或中國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法律、稅務、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幣值掛鈎制度之任何變動)有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各項有任何變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 任何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或通告(在各情況下，以授權為限，或倘並不遵從，則為法律或法規後果之基礎)、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律」)，或香港或中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更改現行法律或其任何詮釋或應用；
- (iii) 任何影響香港、美國、歐盟、英國或中國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適用性項下任何天災、戰爭、敵對關係爆發或惡化(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或開戰、內亂、經濟制裁、疫症、災禍或停工(不論是否在保險保障範圍內)；
- (iv)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對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延緩、暫停或限制，或香港任何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或香港商業銀行活動有任何重大中斷；
- (v) 香港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或
- (vi) 股份暫停買賣為期連續超過三個營業日(因宣佈供股或建議者除外)，

而滙豐全權認為：

- (i)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時或準股東之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於二手市場之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根據本公告及發行文件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

倘滙豐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除根據包銷協議若干權利或責任外，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在有關終止不損害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滙豐之權利之前題下，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終止前違反該協議而涉及之任何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倘滙豐行使有關權利、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滙豐終止包銷協議，將另行刊發公告。

禁售

本公司已向滙豐承諾及主要股東已向滙豐承諾，會促使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計滿90日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供股除外)：

- (1) 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換作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股份或股份權益性質大致相同之證券，惟(i)因根據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行使換股權；(ii)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或(iii)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以股代息新股而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
- (2)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具有與上文(1)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有關交易；或
- (3) 宣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1)或(2)所述任何有關交易，

惟滙豐事先書面同意且有關同意並無不合理撤回或延遲發出則除外。

主要股東已向滙豐承諾，在最後接納時間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計滿90日當日止期間(「禁售期」)，其將不會，亦將促使主要股東之代名人及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不論個別或共同及直接或間接)不會：

- (1) 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提呈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由主要股東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供股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換作任何股份或權益或與股份或權益性質大致相同之證券(為免生疑，主要股東不得被限制或禁止收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以股代息新股)；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1)或本文第(2)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3) 宣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1)或(2)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除非滙豐事先書面同意，惟於以下情況，上述限制將不適用：(i)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及已終止；或(ii)倘包銷協議由滙豐按照包銷協議的終止事項終止，而於禁售期內，在獲得滙豐事先同意之情況下，主要股東抵押任何股份(包括供股股份)或主要股東於當中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權益。為免生疑，於禁售期內，主要股東並無受限制購買任何股份，惟購買該等股份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且無引致須按照《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主要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連同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合共持有2,763,317,704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2.89%。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主要股東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滙豐承諾，其中包括：(i)承購及促使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承購彼等就於記錄日期所實益擁有之股份而各自根據發行文件條款獲得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配額，並就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向本公司提交或促使向本公司提交接納，連同就此以現金悉數支付之款項；及(ii)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包括但不限於設置任何購股權、押記或產權負擔或相關權利)彼等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擁有之任何股份實益權益並將促使該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概無變動。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供股由包銷商全面包銷，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按照不可撤回承諾而獲暫定配發及承購之所有供股股份則除外。

建議及第13條要約

茲提述與本公告同日之聯合公告，據此，其宣佈，義榮要求新世界中國董事會就建議以計劃方式將新世界中國私有化向計劃股份的持有人提呈建議及義榮亦將作出(或促使代其作出)第13條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擁有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義榮間接擁有合共5,977,019,371股新世界中國股份，佔新世界中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89%。本公司亦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合共115,581,802股新世界中國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新世界中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3%。

建議及計劃須待若干條件完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第13條要約將於計劃生效後落實。請參閱與本公告同日之聯合公告，以獲得有關建議、計劃及第13條要約的詳情。

供股及建議並非互為條件。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經計及可供本集團使用之不同其他集資方法之成本及效益後，供股乃本集團為其可能就建議及第13條要約可能獲取的信貸再融資或提供本集團之現有發展項目、增加土地儲備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之較為可取之方法。供股將為所有現有股東帶來按公平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而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不會被攤薄。董事認為，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令本公司的現有財務實力維持穩健，從而提升本集團財務上之抗逆能力。

董事深信，基於上述原因，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開支)約20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扣除所有估計開支約202百萬港元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114百萬港元(假設概無股份因任何換股及認購權獲行使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配發或發行)或於扣除所有估計開支約219百萬港元後約為13,771百萬港元(假設股份因所有尚未行使換股及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配發或發行)。於全面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發時支付之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預期將不少於約6.10港元及不多於約6.11港元。董事現時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為可能就建議及第13條要約可能獲取的信貸再融資；或(ii)倘建議及第13條要約未能成功，撥付本集團之現有發展項目(包括新世界中心)、增加土地儲備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認為，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可持續的資本基礎，且在沒有出現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預計未來五年內將無需自股票市場中籌集額外資本。

供股及建議並非互為條件。無論供股是否將予進行，本公司均將透過滙豐提供的信貸融資撥付建議及第13條要約。

假設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尚未行使之換股及認購權獲全面行使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股份，將因供股股份數目增加產生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57百萬港元。董事擬將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於本公佈日期現時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將會如下：

情況1：

假設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供股股份除外）。

	於記錄日期 ¹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主要股東、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及包銷商除外）概無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2,512,835,762	39.00	3,350,447,682	39.00	3,440,447,682	40.05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u>250,481,942</u>	<u>3.89</u>	<u>333,975,921</u>	<u>3.89</u>	<u>333,975,921</u>	<u>3.89</u>
	2,763,317,704	42.89	3,684,423,603	42.89	3,774,423,603	43.94
董事	2,706,587	0.04	3,608,782	0.04	2,706,587	0.03
公眾	3,677,378,128	57.07	4,903,170,840	57.07	3,677,378,128	42.80
滙豐 ²	<u>—</u>	<u>—</u>	<u>—</u>	<u>—</u>	<u>1,136,694,907</u>	<u>13.23</u>
總計	<u>6,443,402,419</u>	<u>100.00</u>	<u>8,591,203,225</u>	<u>100.00</u>	<u>8,591,203,225</u>	<u>100.00</u>

附註：

- 1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股權並無變動。
- 2 根據其包銷責任，惟不包括任何其已持有之股份。

情況 2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尚未行使之換股及認購權獲全面行使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記錄日期 ¹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主要股東、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及包銷商除外)概無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2,512,835,762	37.12	3,350,447,682	37.12	3,440,447,682	38.12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u>250,481,942</u>	<u>3.70</u>	<u>333,975,921</u>	<u>3.70</u>	<u>333,975,921</u>	<u>3.70</u>
	2,763,317,704	40.82	3,684,423,603	40.82	3,774,423,603	41.82
董事	24,438,812	0.36	32,585,082	0.36	24,438,812	0.27
公眾	3,981,546,705	58.82	5,308,728,943	58.82	3,981,546,705	44.11
滙豐 ²	<u>—</u>	<u>—</u>	<u>—</u>	<u>—</u>	<u>1,245,328,508</u>	<u>13.80</u>
總計	<u><u>6,769,303,221</u></u>	<u><u>100.00</u></u>	<u><u>9,025,737,628</u></u>	<u><u>100.00</u></u>	<u><u>9,025,737,628</u></u>	<u><u>100.00</u></u>

附註：

- 1 假設除因所有尚未行使之換股及認購權獲行使外，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股權並無變動。
- 2 根據其包銷責任，惟不包括任何其已持有之股份。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四月一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發行文件日期	四月三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四月七日星期一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	四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十四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 股股份並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於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刊發供股及額外申請的結果之公告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全部及部份未能成功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	於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於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附註： 本公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所訂明就供股時間表內(或其他有關部份)事項的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與滙豐協定作出延長或更改。任何對供股預期時間表作出的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或會順延：

- (1) 在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2) 在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並非最後接納日期，則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亦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

本公司過往的集資活動

除(1)作為以股代息新股而向股東發行的分別45,307,267股及131,422,824股股份，以取代現金用於支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中期代息股份及末期代息股份，分別集資551,108,534.27港元及1,306,947,415.55港元；(2)根據行使購股權而發行2,611,703股股份，集資25,942,636.10港元，以及除(3)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公佈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可能向股東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之中期股息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上述所得款項已經及將由本集團用於一般營運資本。

稅務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形式供股股份，且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基建、酒店營運、百貨經營、服務以及電訊及科技。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或發行文件(如適用)，當中有供股的進一步資料。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超過50%，故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可能對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本金總額6,000百萬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現時換股價每股股份23.84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成251,656,740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則須發行合共251,656,740股新股份，以致配發及發行83,885,580股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有涉及125,361,412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i)涉及49,657,454股股份之購股權為現有已歸屬購股權；及(ii)就最高24,586,608股股份的進一步購股權將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後但在記錄日期之前成為已歸屬購股權。假設上述已歸屬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則須配發及發行合共74,244,062股新股份，以致配發及發行24,748,020股額外供股股份。

基於供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各自之條款及條件調整。本公司預期於適當時將候就適當調整(如有)及調整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有關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風險之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或並無被終止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另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滙豐權利，在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時，終止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作進一步公佈。

直至供股所有條件(截列於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達成之日(及滙豐於包銷協議之終止權利停止之日)，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並建議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股東或任何其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人士以及有意投資人士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各投資者須就由現時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任何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自行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本公告所用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懸掛8號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承諾股份」	指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供股中認購或促使認購之921,105,899股供股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換股及認購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及已歸屬購股權所附認購權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herson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且由本公司擔保之本金總額6,000百萬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止任何時間，按現時換股價每股股份23.84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成股份，而該等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發行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義榮」	指	義榮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接納日期」	指	就接納供股暫定配發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日期，現定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滙豐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之持牌銀行
「不可撤回承諾」	指	主要股東以本公司及滙豐為受益人所給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發行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聯合公告」	指	義榮、本公司及新世界中國所訂立與本公告同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及第13條要約
「最後收市價」	指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9.74港元
「過戶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即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提交股份過戶之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滙豐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目前預計為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指	實益擁有股份權益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即 Anderson & Kirkwood Limited、福合證券有限公司、榮豐建業有限公司及裕益企業有限公司
「新世界中國」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世界中國購股權」	指	根據新世界中國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且分別與一股新世界中國股份相關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
「新世界中國購股權計劃」	指	新世界中國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新世界中國股份」	指	新世界中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以及，且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交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讓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	指	義榮以計劃方式將新世界中國私有化的建議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本公司指定為確定參與供股權利之記錄日期之日，現定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滙豐議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三股股份兌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之不少於2,147,800,806股新股份（假設並無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尚未行使換股及認購權獲行使而獲配發及發行）及不多於2,256,434,407股新股份（假設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尚未行使換股及認購權全面獲行使而獲配發及發行）
「第13條要約」	指	由或代義榮向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要約
「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項下之協議安排，涉及將所有計劃股份註銷並將新世界中國之股本恢復到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之金額，有關詳情披露於聯合公告
「計劃股份」	指	除由義榮與本公司持有之股份以外之新世界中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之無面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6.20港元
「包銷商」	指	滙豐及主要股東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除承諾股份外之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已歸屬購股權」	指	目前及／或即將有效歸屬予持有人並可由彼等行使，以使彼等認購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將向彼等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文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七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先生、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